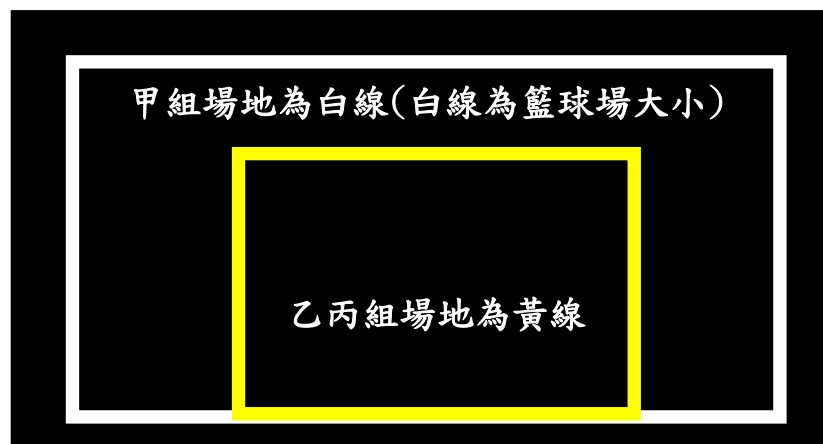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110學年度「學生舞蹈比賽(北區)」領隊會議需知

1. 彩排採電話預約方式進行，**時間為10/18(一)上午8:30-10:00**，請各校撥打電話至化仁國中預約彩排時間。**(預約電話:8513537)**
2. 因應防疫規定，彩排日及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工作人員必須戴口罩。相關工作人員(音控、攝影、道具組)要繳交**健康聲明書**才能進入體育館。
3. 彩排隊伍請提早20~30分鐘到現場，彩排時間達9分50秒會請司儀通知彩排隊伍，配合防疫措施**彩排結束, 請直接離開會場**。
4. 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派員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領取資料袋內含**攝影證2張、播音證1張**，**道具證張數視各校實際需求申請發給上限15張(兒童舞蹈20張)**，並請在比賽結束後簽名歸還上述證件。
5. **因應防疫規定，比賽活動當日，館內禁止飲食及化妝**。如各校需要訂購中餐，大會可提供訂購資訊給參賽隊伍，但承辦單位不負責訂購與收受的责任，**提醒請勿使用一次性拋棄式餐具及塑膠製品，亦不得於體育館內飲食**。
6. 比賽用音樂請燒錄成CD光碟及USB(檔案格式為MP3)，於彩排日提供音響組試播；比賽當天，請播音員準備音樂CD與USB各一份，在該比賽場次前30分鐘派人進入播音室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，並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，以便代為播放；若未派員，悉由主辦單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7. 比賽區域如下:甲組場地尺寸為28公尺*15公尺；乙、丙組場地尺寸為14公尺*11公尺。**白色、黃色界線為退場依據**。



8. **比賽當日請自備飲水**，館內禁止嚼食口香糖、檳榔與吸菸；場內提供垃圾桶，請確實做好分類後再丟棄，也請務必要求學生配合，維持場內清潔。

9. 請自行安排足夠之人力搬運大型道具或佈景，如需協助搬運道具至舞蹈預備區之人員，請配戴大會的道具證，無證件者不得進入。當各隊伍比賽結束，請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盡速將道具送離會場，並安排車輛立即載走。

道具尺寸限制:高度上限是210公分、寬度上限230公分。

10.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5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
11. 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使用手機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；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、家長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。

12. **大會不提供各校舞蹈影片或照片**，請負責攝影人員於攝影區自行拍攝。比賽進行中僅該校攝影人員得進入攝影區，其餘人員禁止進入。但提供隔場次隊伍預先假設器材。